

借款费用会计处理国际比较与启示

倪敏

(南京审计学院 南京 210029)

【摘要】 本文在比较国际会计准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英国财务报告准则和我国会计准则中有关借款费用会计处理规定的基础上,指出了我国借款费用准则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借款费用 会计准则 资本化

一、借款费用的实质与形式

借款费用是企业因融资需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其实质是企业因占用第三方资金而需要支付的资金使用费以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使用自有资金就可以避免这笔支出。借款费用主要包含借款利息、债券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经济活动中通常涉及以下三种形式的借款费用:

1. 向金融机构贷款或是发行债券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其中包括利息及相关成本。我国2006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借款费用准则”)主要是对这一类借款费用进行规定。

2.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融资费用。融资租赁本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可以把融资租赁看成企业先借一笔款项,再用该笔款项购买所需的资产,然后分期偿还。因此,融资租赁与银行贷款或是发行债券等融资行为非常相似,同样要求资金使用者支付一定的资金使用费,即相当于资金机会成本的利息。

3. 分期付款采购发生的融资费用。分期付款采购就是先购买商品,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分期归还贷款。对于购买方来说可以先不支付全部货款但可以先享用所需的商品,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分期付款采购本质上也是一种融资行为。通常在分期付款采购方式下,购买方所支付的货款要大于即时付款方式下所支付的货款,其差额就是购买方因获得这种商业信用而支付的资金使用费。

二、借款费用会计处理的国际比较

我国2006年颁布的借款费用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2007年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ISA23)、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颁布的《财务会计准则第34号——利息费用的资本化》(SFAS34)、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颁布的《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固定资产》(FRS15)均对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笔者拟对这些规定进行比较分析。

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原则。目前对于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原则,主要有两种主张:①符合条件的进行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②不予资本化,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

用。

第一种主张以FASB和目前的IASB为代表。我国借款费用准则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这些规定与FASB、IASB的处理原则是基本一致的。

IASB关于借款费用会计处理的规定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IASB于1983年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主张对借款费用进行资本化。第二个阶段是1993年IASB对IAS23进行的修订,将准则名称改为《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并提出借款费用的基准处理方法是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第三个阶段,2007年IASB再一次对IAS23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是在缩小IAS23和SFAS34之间差异的基础上进行的。新修订的IAS23不再区分基准处理方法和备选处理方法,而是统一规定,当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相关资产的购置、建造或生产的,应作为该项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应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2006年IASB在IAS23的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如果是外购的资产,销售方会把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销售价款中,因此资本化的处理方法有助于增强企业自己贷款开发的资产和从第三方获取的资产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第二种主张以目前的ASB为代表。ASB的主张与IASB在1993年的规定基本一致,其将费用化作为首选的会计处理方法,而资本化则是备选方法。ASB在FRS15中规定,企业不需要对发生的融资费用进行资本化,但如果选择了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对所有的固定资产采用一致的处理方法。完全费用化具有以下优点:①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杜兴强(2004)的研究表明,“市场上对同样的资产,是不会因为它的成本是依靠自有资金还是借款资金而有所差别,所以对于发生在长期资产上的融资费用,采用费用化的处理方式,更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经济实质来讲,一项采用借款资金购建的资产决不会因此而比使用自有资金或使用无需利息的资金购建的资产给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②从成本与效益原则考虑,完全费用化也是一个比较好的选择。日常的经济活动错综

复杂,要确认特定借款和相关资产之间的直接关系,以及要确定哪些是可避免的借款可能比较复杂和困难。

不论是采用资本化处理方法还是费用化处理方法都各有利弊,很难说哪种主张绝对合理或是不合理。关于借款费用到底是应该资本化还是费用化,理论界仍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从目前IASB的改革动向来看,其对于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已逐渐与FASB趋于一致,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我国2006年颁布的借款费用准则分别规定了专门借款、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对于专门借款,计算时不再与资产支出挂钩。根据我国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的解释,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我国借款费用准则对资本化计算方法的规定与国际会计准则是基本一致的,主要的不同是对暂停资本化的中断时间的界定。我国借款费用准则明确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而IAS23并未明确对较长中断期的时间界限进行规定。SFAS34对于专门借款产生的暂时性投资收益,一般不抵减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ASB主张将有关融资费用于发生当期费用化;如果选择资本化,其会计处理与IAS23是一致的。

3. 会计准则界定的借款费用范围。关于会计准则中界定的借款费用范围,IAS23、SFAS34、FRS15以及我国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并不是很统一,使用的术语也不尽相同。其中,IASB统一称为借款费用,其范围包含:①银行透支、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利息;②与借款有关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③借款所发生的附加费用的摊销;④确认的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财务费用;⑤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我国2006年颁布的借款费用准则中所规定的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不包含因融资租赁产生的融资费用。SFAS34使用的术语是利息费用,主要指借款和其他义务产生的利息费用,具体包括根据明确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应付账款的利息、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利息。SFAS34只针对借款费用中的利息费用部分进行规定,不包含借款产生的其他费用。FRS15使用的术语为融资费用,范围包括银行透支、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的利息,与债务有关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因债务所发生的附加费用的摊销。ASB发布的财务报告第29号征求意见稿(FRED29)则明确了有关借款费用还包含租赁或是分期付款

产生的融资费用,但并不包含因外币借款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因此,不论从借款费用所涉及的种类还是借款费用所表现的形式来看,国际会计准则对借款费用界定的范围都最为全面,既包含了与借款有关的利息和其他成本,又包含了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融资费用。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我国的借款费用准则第四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可见,我国借款费用准则中有关资产主要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IAS23所指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经过较长准备期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同时IASB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也进行了说明,如常规性生产的存货、生产周期较短且重复大量生产的存货,以及那些在购置时就已有预定用途或准备销售的资产,因为将借款费用分配于大批量反复生产的存货以及监控这些借款费用较为复杂和困难,所以不要求企业将此类存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同时,IAS23还规定了不适用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如一些生物资产、金融资产等,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不会受到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的影响。SFAS34将某些情况下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以及符合条件的土地作为相关资产,不允许企业将与受到捐赠者严格限制的资产有关的借款费用资本化。FRS15对相关的借款费用进行了规定。有关资产主要是指固定资产,但在2002年FRED29中,ASB对有关资产的规定与IASB基本相同。相比较而言,我国的借款费用准则对有关资产的规定比较简单,而IASB、FASB的规定都较为细致、明确,不仅指出哪些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而且也说明了哪些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三、我国借款费用准则存在的问题

1. 对借款费用范围的界定不够全面。我国2006年颁布的借款费用准则涉及的借款费用主要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和相关成本,不包含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融资费用。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融资费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对于未确认融资费用是费用化还是资本化,租赁准则并未予以明确。由于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得还不是很成熟,租赁资产也主要是以动产为主,因此实务中一般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直接费用化,分摊计入各期的财务费用,并未在租赁准则中考虑其资本化的问题。此外,对于分期付款采购等融资交易产生的融资费用也未在借款费用准则或是其他相关准则中予以明确,但在实务中一般是按照借款费用准则的要求进行资本化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中对借款费用范围的界定考虑到了各种形

式的借款费用,包括融资租赁发生的借款费用,也包括分期付款采购发生的借款费用。针对分期付款产生的融资费用,IASB在其他相关准则中也有一致说明,如其在IAS16中规定,当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项目价款的延期支付超过了正常信用期限时,它的成本就是现金价格的等价物。这一金额与支付总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信用期间的利息支出,除非此差额已按照IAS23中所规定的方法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其他相关准则也规定,如果无形资产价款的支付超过了正常信用期,那么其成本应是现金价格的等价物;其与支付总额之间的差额,除非按IAS23中所规定的方法予以资本化处理,否则应在信用期内确认为利息费用。我国只在无形资产准则中提到分期付款情况下有关借款费用的处理应参照借款费用准则,但在固定资产准则中未提及这种情况为何处理。

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和英国的财务报告准则也考虑到了各种形式的借款费用,只是对借款费用的种类规定有所不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只涉及借款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而英国的财务报告准则的融资费用中没有包含汇兑差额。这主要是出于对成本效益的考虑,因为除利息费用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所占的比重并不大,复杂的会计核算只会增加核算难度和成本,并不一定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所以对借款费用中的次要部分进行简化处理,直接发生在当期计入费用也是合适的,关键是要保证整个会计准则体系的连贯、协调和内在一致。

总之,不论是向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费用,还是融资租赁或是分期付款采购产生的融资费用,其本质都是因为融通资金而发生的资金使用费即借款费用,只是表现形式不同罢了。既然本质相同,其会计处理也应该是一致的,不一致的会计规定会使会计准则失去必要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及前瞻性。因此,借款费用准则在界定借款费用范围时应考虑借款费用的实质与形式。而我国借款费用准则中借款费用的范围并不是很全面,在其他相关准则中也缺少相应的规定,从而导致在实务中对各种形式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不一致。

2. 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界定不够明确。

(1)对相关资产范围的规定比较模糊。我国借款费用准则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而发生在其他资产(例如无形资产)上的借款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借款费用准则并没有予以明确,以致在使用此准则过程中各人有各人的理解,如有些学者就认为我国借款费用准则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只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不包括无形资产(吕跃金、邹小平,2008)。但是我国无形资产准则第十二条这样规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借款费用准则对相关资产的规定是应该包含无形资产的。此外,对于自己研发的无形资产在开发阶段产生的借款费用如果符合条件是否应予以

资本化,无形资产准则没有予以明确规定,借款费用准则也未明确提及。

(2)对哪些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进行必要的说明。我国借款费用准则只解释了哪些是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至于哪些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并未予以明确,而国际会计准则、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都进行了具体的说明。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常规性生产的存货,以及生产周期较短且重复大量生产的存货,考虑到计量属性问题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国际会计准则将其列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四、相关建议

一个健全的会计准则体系,必须达到Paton和Littleton提出的连贯、协调和内在一致的要求,这样才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及有效规范会计实务工作。借鉴国外的会计准则,细读我国的借款费用准则,可以发现我国的借款费用准则还不够系统和完善,在既定会计处理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基础上,要想保证准则体系的连贯、协调和内在一致,合理界定有关借款费用和相关资产的范围就显得非常关键和重要了。因此,笔者建议:

1. 对借款费用范围的界定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会计实务中对各种形式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并不是很一致,主要原因就是借款费用准则对借款费用范围的界定不够准确。因此,建议我国借款费用准则对借款费用的范围界定应涵盖各种形式的借款费用,达到内在的统一。本质相同的经济业务,其会计处理原则也应保持一致。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应把握事物的本质,不仅报告过去,更应该面向未来,这样才能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2. 对有关资产的规定应力求严谨。我国借款费用准则存在模糊规定和措词不严谨问题,这会让准则使用者误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有关资产只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造成各个准则之间的不协调,同时也可能会造成实务工作中会计处理的不一致(如无形资产开发阶段发生的借款费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建议我国的借款费用准则对此进行相应的完善和补充,首先应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范围予以明确,避免准则使用者产生误解;其次应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在我国借款费用准则中进一步说明哪些资产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在这些资产上的借款费用不需要进行资本化,便于有效规范实务工作。

3. 应注意借款费用准则与其他相关准则之间的一致与协调。与借款费用相关的准则有存货准则、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投资性房地产准则、建造合同准则等,因此在准则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各个准则之间在具体规定上的衔接和协调,确保会计准则的严密性、系统性,达到连贯、协调和内在一致的要求。

主要参考文献

1. 杜兴强,章永奎.财务会计理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2. 葛家澍,杜兴强.会计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